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前 言

本市 113 年度總預算案，係依據「預算法」、「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一百十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辦理。

本年度各機關一般經常性支出，係採「量入為出」及「由上而下」之原則核定額度辦理，並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力求擷節消耗性、經常性經費；競爭性需求預算則是以企業經營理念，配合市府施政重點與施政白皮書及市長政見，審視各項重大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分年編列預算，妥適配置有限資源，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落實計畫與預算結合，使各項重大建設及重要施政計畫能順利推展，以實現市長對市民的承諾。

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之概述：

臺中，我們的家！市府秉持「陽光、空氣、水」的三大主軸，為城市帶來陽光政治、空品改善及活水經濟，將臺中打造成宜居城市。自112年起，市府啟動幸福三部曲，從首部曲的「城市發展」、二部曲的「友善關懷」到三部曲的「永續宜居」，共同編織屬於臺中市的幸福篇章，讓每位市民臉上掛的不只是微笑，更是幸福。113年持續努力並遵守財政紀律，覈實編列相關預算，各項預算均合理分配並有效運用於各項重要政策與計畫，在兼顧資源均衡分配的前提下，113年度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總額為1,681.21億元，歲出預算總額為1,775.71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為94.50億元，舉債規模較112年再減少0.5億元，舉債沒有增加、建設更多、更逐步綻放異彩，不僅為市民打造一個最幸福的家，創造共榮共享的全新時代，更逐步邁向幸福宜居城市。

維持財政穩健是地方永續發展的基礎，臺中自99年合併升格直轄市以來，為縮短原臺中縣、市城鄉差距，市府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及提升民生福祉政策，但也造成每年歲入不足支應歲出，甚至104年至107年間，平均每年預算舉債216億元，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可舉債空間逐年減少，市長初上任時財政狀況在六都敬陪末座。為了改善本市財政狀況，市府積極整頓財政，遵守財政紀律，擲節支出籌編預算，在持續開源節流之下，4年來逐步改善財政體質，讓臺中的賒借預算從107年的225億元降到112年的95億元，113年更降為94.5億元，在穩健財政的基礎下，建設更多、還債也更多，讓市民平均負債降低，實現「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良性循環。

一、幸福首部曲：積極發展市政建設

「開不了工的要開工，完不了工的要完工！」是市府不變的堅持，113年持續大力推動臺中巨蛋工程、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及臺中綠美圖等指標性建設，並預先準備捷運藍線等軌道路網的進程，讓臺中早日迎來城市的第二條捷運，搭配「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市政路延伸」等生活圈公路網的完善，並透過「前店、後廠、自由港」的臺中富市 3 經濟策略，讓臺中成為強大且繁榮的「富強城市」。

(一)交通任意門，積極建構捷運路網，改變未來城市移動力

為提供市民完善的運輸服務，打造「捷運臺中、富強城市」，市府積極建構捷運路網，除捷運綠線已於 110 年 4 月 25 日正式通車外，臺中市民引頸期盼的第二條捷運（藍線），在市府團隊的努力下，綜合規劃已於 112 年 4 月 18 日轉呈行政院審查中，進度持續穩定向前推進，後續將在整體路網架構下，逐步推動及完成各路線。

1. 打造大臺中軌道路網

未來臺中市的捷運發展願景將從捷運綠線單一路線，逐步推動成與藍線交會形成的十字路網，並接續與機場捷運（橘線）構成雙十字軸線，建構出臺中捷運系統骨幹後，由屯區捷運與綠線串聯成環形路網，再結合崇德豐原線、豐科軸線及科工軸線等遠期路網的完善，提供優質且符合市民需求的軌道運輸，打造捷運大臺中的美好願景。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2. 獨創市民享有最佳優惠

過去 10 年，為培養臺中市民搭乘大眾運輸習慣，臺中實行公車優惠政策。110 年更首創「市民限定雙十公車」，不僅減輕市民經濟負擔，亦能兼顧弱勢民眾權益；此外，為了提升公車候車亭的品質，市府推動「候車亭服務燈擴充建置計畫」以及「公車候車亭設施新建、遷移及維護工程」，以按鈕取代招手，擴大友善市民候車服務。另為鼓勵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工具，配合中央促進公共運輸方案推出中部通勤通學定期票，境內市民每人每月 299 元，非市民每人每月 599 元超優惠方案，可搭捷運、市區公車、公共自行車；更有中彰投苗「小聯盟」方案，台中市民月票 699 元，非台中市民 999 元，自 112 年 7 月上路，為全台最優方案！

3. 建置公共運輸樞紐轉運中心

為提升臺中大眾運輸轉乘機能，兼顧山海屯都市民在通勤、觀光及長途客運轉乘需求，市府積極推動轉運中心相關建設，其中，象徵臺中門戶計畫起航的「大臺中轉運中心」，於 111 年開工，預計 114 年完工，未來將成為公共運輸中心樞紐；另外，為減輕國道客運進入市區道路的交通影響，並提升國道客運進出效率，市府積極推動「水湳轉運中心新建工程」，與機場捷運（橘線）採共構設置，提供水湳經貿園區內各場館接駁服務。

4. 持續擴充 i-Bike 場站

為鼓勵市民使用並提供便利的公共自行車服務，將持續維持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109 年底更啟動「iBike 倍增計畫」，除全面升級系統為 YouBike2.0，且規劃於 3 年內新增 1,000 站，在市府的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努力下，112 年底前將完成 1,329 站建置，充分展現市府高執行力，未來將持續針對捷運站與學校周邊、重要景點、重要交通場站等處優先設置站點，打造臺中為自行車城市。

5. 持續闢建立體停車場

為改善各地停車問題，並銜接公共運輸網停車轉乘需求，市府除了積極打造綠色運具，更提出「路邊為輔、路外為主」的停車政策，近年來積極闢建立體停車場，如：「南屯區正心立體停車場」、「北屯區舊社立體停車場」、「潭子區潭興立體停車場」、「南屯區精密園區停三立體停車場」、「大里區東榮地下停車場」、「大肚區文中二停車場」、「大臺中轉運中心停車場」及「東區公兒 30 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等，以紓解各地區停車需求，改善周邊交通與停車秩序。

(二) 興建山海屯都公路橋梁，完善整體交通路網

交通，是城市發展的基礎，本府除推動捷運等軌道建設之外，為打開交通任督二脈，亦積極興建重要道路橋梁，近年來已陸續完成大智路打通、科湳愛琴橋、溪尾二橋、永春南路延伸至遊園路、大里南門橋拓寬等諸多重要道路建設。

此外，在山海屯都 4 大公路橋梁方面，屯區的「太平市民大道」，第二期工程已於 111 年 8 月完工通車，有效疏緩太平區道路瓶頸問題；另外山城的生命救援線—「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在市府團隊的努力下已經正式復工，以 115 年石岡-東勢段竣工為目標，守護山城民眾用路安全；海線的「大肚和美跨河橋梁」，歷經 10 年等待，已於 111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5 年完工通車，打造中彰 30 分鐘生活圈；還有市區的「市政路延伸」，預計整體工程將於 114 年完工，使科技產業與市政中心更為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合，進而帶動臺中經濟產業蓬勃發展。

此外，本府亦將積極推動「溫寮溪旁聯絡道路」、「華南路連接向上路」、「神岡區圳前路開闢」等重要道路建設，並與中央合作推動「臺中生活圈 4 號線開闢」、「國 1 銜接台 74 線」、台 74 線新設匝道等高架道路建設，並結合各大轉運中心的建置，暢通公路轉運，縫合山海屯都。

(三)招商引資，振興經濟屢創高峰

近年來，在市府力推「前店、後廠、自由港」臺中富市 3 經濟政策下，已有具體的成效。在重大投資案部分，如三井 OUTLET 二期、東區 LaLaport、漢神洲際購物中心及廣三崇光烏日高鐵娛樂購物城等，企業看好臺中前景，投資腳步不間斷。市府招商引資在「前店」的部分，臺中國際會展中心目標 114 年開幕營運，規模將是全國之最，營運後可發揮臺中產業聚落優勢，提升在地產業國際能見度；「後廠」的部分，持續提供產業聚落完整發展空間，太平產業園區廠商陸續進駐，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112 年底即將完工，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三期持續發展中，都將為臺中的產業提供一個最好的環境、打下良好的根基。未來再結合本府各項振興經濟計畫等盛典活動帶動週邊經濟效益，將為臺中經濟再創新高峰，實現「幸福宜居城」的願景目標。

經濟發展是帶動城市蛻變的重大關鍵，有經濟的支撐，才能奠定宜居城市的基礎，市府力推的「前店、後廠、自由港」經濟發展策略，帶領臺中在多项經濟指標上連續多年蟬聯全國冠軍，未來也將持續提升軟硬體建設，期待吸引更多投資者及高端產業進駐。

「臺中購物節」成功媒合臺中各業者與企業，結合店家優惠促銷創造消費議題，消費金額屢創新高，110 年登錄消費總金額突破 291 億元、111 年登錄消費金額 358 億元，再創下高峰，振興加碼措施活動聲量同樣傲視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國，本府將廣納民意及業界需求，滾動調整活動辦理模式，113 年度振興經濟節慶計畫將提出更具創意之振興經濟方案，未來值得期待。

(四) 啟動文化城再造 2.0 計畫，歷史場域再現風華

臺中擁有豐富的人文藝術及歷史文化資源，尤其舊城區更是本市的文化重鎮，我們將持續推動歷史文化資產的修復活化，並向文化部爭取補助辦理本市第二期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包含「歷史建築林森路 75 號日式宿舍修復工程」、「歷史建築朝陽街日式宿舍群修復工程」、「歷史建築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修復規劃設計」及「臺中再造歷史現場第二期整合推廣計畫-串遊季」等 4 大子計畫，將舊城區周邊文化資產點聯結，並結合臺中州廳、大屯郡役所、臺中刑務所演武場等官舍群及臺中文學館等歷史建築，加上多場藝文活動的舉辦，將帶來區域活化的加乘效果，促進舊城區整體經濟繁榮。

(五) 積極推動酷運動，邁向健康運動城

臺中運動風氣盛行，但卻缺乏萬人以上的大型室內場館，因此臺中巨蛋的興建，是刻不容緩的目標之一。市府團隊將持續積極招標，加速推動臺中巨蛋興建進度，希望未來完工後有更多國際級、國內外演藝團體及專業球賽在臺中舉辦，帶領臺中邁向國際舞台。

除了臺中巨蛋工程之外，本市北屯、清水、太平等國民運動中心及烏日全民運動館等場館陸續興建並啟用；此外，國際壘球園區業於 112 月 7 日 3 日正式開幕啟用、全臺首座足球運動休閒園區已於 112 年 3 月動工，預計 114 年完工，未來將透過全市的運動場館，完善本市運動休閒空間，除辦理各項特色賽事、全國性賽事及作為本市選手訓練之重要基地外，也可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帶動當地繁榮，再結合登山步道及自行車道的建置，打造臺中成為最健康的運動城市。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二、幸福三部曲：友善關懷，從幼童到長者的全齡幸福進行市

幸福三部曲的二部曲，是「關懷」的社會。市府藉由公托公幼倍倍增及區區親子館等措施建構本市友善育兒環境，並透過多元教育措施為學習扎根、培育孩子們的創造力，也啟動各項就業及創業輔導措施，成就每一位青年的璀璨未來。最後以養老多服務的核心理念，為長輩打造舒適安全的居住環境，讓長輩們能夠在地安心養老，也減輕子女的負擔，全方位為市民守護我們的家。

(一)幼兒數倍倍增及公幼再加量，打造最友善的育兒環境

為了整體提升臺中的育兒環境，減輕年輕爸媽的養育負擔，市府大力推動「托兒數倍倍增」、「公幼再加量」及「區區親子館」等計畫，持續布點公托且提高收托人數，同時鼓勵私立幼兒園開辦 2 歲專班，預計 112 至 115 學年度可增設至少達 200 班，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

此外自 111 年起將生育津貼從 1 萬提升至 2 萬元，同年 8 月育兒津貼加碼至第一胎 5,000 元，最高可領 7,000 元，更推出「臺中市育兒租金補貼」，育有 1 名子女補助 4,000 元、2 名補助 8,000 元、3 名以上補助 1 萬 2,000 元，未來市府也會持續推動，並爭取更多福利，讓家長敢生敢養，打造全臺最友善的幸福城市。

(二)給孩子們一個禮堂，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教育是百年大計，也是市府最重視的施政重點之一，市府秉持「投資孩子不能省」的精神，大力挹注經費於教育、科學與文化建設，經費占比為六都第一，奠定城市的教育基礎，打造優質學習環境，讓孩子成為帶動城市進步發展的棟樑。

為了持續優化學習環境，市府在 111 年達成區區有外師目標的基礎下，更將積極投入外師特聘，以沉浸式、生活化的方式讓孩子接觸英語學習，打造雙語樂學環境；此外，市府也將積極建置校園的數位化及智慧化，為達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成「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的教學環境建置目標，全面優化升級中小學校園無線網路提升計畫，協助各校順利推動數位學習，讓教師能更順利將數位科技融入教學。

為了給學生有更好的活動空間，市府自 112 年啟動「給孩子一個禮堂」計畫，優先針對普通班達 250 人以上且尚有足夠校地空間之學校興建活動中心，首批目標將興建國中小共 25 校的學校活動中心，預計 114 年全數完成，讓學生在學校能夠快樂、安心學習。

(三) 加值青年未來，攜手同心讓臺中更美好

青年，是我們的未來，市府持續將「青秀樂臺中」理念加值每一位在地優秀青年，讓臺中成為一個更好、更進步的城市。未來將透過多元措施輔導青年就業及創業，並預計於 113 年開辦「青年求職安心保險」強化保障，降低青年待業期間風險；青年創業部分，持續透過一站式創業服務諮詢與輔導，鼓勵青年勇敢追夢、圓夢，打造臺中青年創業友善城市。

為了減輕青年的生活負擔，將更多優秀青年留在臺中，除了托育環境的優化外，市府也持續推動「臺中好宅」的興建，第一階段的 5,000 戶目標已於 110 年提前達標，113 年本府將讓好宅戶數提升至 1 萬戶，並結合中央興辦戶數 8,000 戶，總計可提供約 1.8 萬戶好宅，租金也是全國最優惠，低於市價再折扣，只要是首次申請入住皆享有第一年租金 5 折、第二年 6 折、第三年 7 折優惠，期滿續約後，再享三年每年 7 折優惠，未來將持續評估興辦社宅戶數，以滿足市民期待。

(四) 養老多服務，強化長者在地安老的支持照顧網絡

長輩的預防照顧與健康促進，是我們一直以來的施政重點，將來也持續透過多元的照顧服務體系，幫助市民照顧家中每一個老寶貝。本府將持續積極推動，包括 46 萬長輩受惠的「老人健保補助」、六都最優的「敬老愛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心卡」、成長超過 1,000 班的「長青學苑」、超過 500 所的「長照 ABC 據點」等多元措施。

三、幸福三部曲：永續宜居，將臺中的美好留給我們的下一代

幸福三部曲的最後一部曲，是「永續」的宜居環境。市府積極帶動城市進步發展的同時，更重要的是與自然生態的平衡與協調，市府相信唯有堅持永續發展與低碳城市的推動，才能將這份美好，留給我們的下一代。

(一)推動空品改善，目標晉升臺中市為 PM2.5 第二級防制區

為持續改善臺中空氣品質，朝 2050 淨零碳排願景邁進，本府透過「藍天白雲行動計畫」從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污染源等面向，全方位管制空氣污染。本府透過智慧科技判煙與空氣污染物聯網等先進技術，針對各類污染源進行監控，頗獲各界肯定，並透過補助老舊機車汰換、公共工程加裝 CCTV 及微型感測器、輔導餐飲業減少油煙排放、推廣環保祭祀、改用益菌肥翻耕、電動公車與 iBike 倍增等對策，公私協力為永續環境貢獻心力。

在市府團隊與民間的攜手努力下，111 年臺中市空氣品質 PM2.5 降低至 12.7 微克/立方公尺，首次降至國家空氣品質標準 15 微克/立方公尺以下，未來市府將加強各項法制工具，並擴大智慧科技應用，針對具減碳共利效益措施優先推動，除繼續維持空氣品質於國家標準內，並以晉升臺中市為 PM2.5 第二級防制區為目標，讓臺中的空氣越來越好，市民只要抬起頭，就能看見藍天白雲。

(二)美樂地計畫，建構幸福花園城市

公園是城市進步的指標，本府持續推動「臺中美樂地計畫」，透過新建或改建，為市民創造綠覆率，打造世代共享、老幼皆宜的共融公園，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累積已打造超過 170 座共融公園及多座大型特色遊戲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場，並朝向旗艦型特色公園方向再提升，讓民眾享受都市中綠意盎然的美麗景致，逐步打造臺中成為綠色宜居的幸福花園城市。

(三)親川水綠，交織成永續共生網

為打造親川水綠的永續共生網，本府將持續積極改善水岸環境，包括本市西濱海線如大甲溪、溫寮溪、烏溪等，皆已納入「臺中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並持續治理柳川、葫蘆墩圳、大智排水、惠來溪及潮洋溪、軟埤仔溪、筏子溪等諸多河域，讓河川與城市發展相互協調，創造更多綠水藍帶，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水岸休閒空間。

另為將黑水變藍金，讓每一滴水變成兩滴利用，本府將持續積極推動水滴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等再生水計畫，讓再生水成為傳統水源外的替代或備援水源，也是旱澇不均的氣候環境下的產業救命水，預計 113 年再生水供應量約達 1 萬噸，打造節水城市讓環境永續生生不息，也希望藉由穩定的供水，吸引更多產業進駐臺中，創造政府、企業、民間三贏的局面。另本府也將積極推動「污水用戶接管倍增計畫」，預計 113 年接管戶數達 20,000 戶，並於臺中港特定區、烏日及谷關興建污水系統，結合目前本市 11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大幅提升每日污水處理量，落實水資源的永續發展與節能減碳理念。

(四)與市民攜手共創美好家園

臺中城市的永續發展，是市府堅持的道路，身為全國第二大城市，我們正走在向永續城市的正確道路上，與市民攜手共創美好家園。搭配推動再生能源、電動公車倍增、宜居綠建築、大都會綠環計畫等政策實施，逐步帶領臺中，蛻變成永續宜居的幸福城市。

城市的進步永無止盡，市府將秉持「好還要更好」的理念，持續推進各項工程與建設，著力提升基礎設施、增強環保意識、推動創新科技，同時重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視社會公平和人文關懷，並保持開放心態，積極尋求合作和創新，不斷突破現有框架，迎接未來挑戰。

113年度總預算案彙編結果，歲入總額為1,681億2,156萬1千元(不含融資財源)，歲出總額為1,775億7,148萬5千元(不含債務還本)，歲入歲出差短為94億4,992萬4千元，全數以「融資性收入—賒借收入」彌平。

本年度總預算案業經提報112年8月29日市政會議通過，敬請各位議員先進惠予鼎力支持。

茲將總預算案籌編經過、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編列情形、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總預算案綜合分析及稅式支出報告等說明如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本年度總預算案自112年2月開始籌編，籌編過程中計召開3次預算審查會議，經通盤檢討後確定總預算案規模、各機關歲出概算額度，始編定113年度總預算案，其編列過程略述如下：

一、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編製一百十三年度單位預算應行注意事項」以及「113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以利總預算案之籌編。

二、辦理歲出基準需求與競爭性需求計畫初審作業

(一)歲出基準需求：由主計處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除針對各機關組織編制員額之正式人員人事費進行估算外，並依各機關業務職掌，就維持各機關一般政務之例行性開支、例行性施政計畫及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計畫、依法律義務所必須之固定給與，以及衡酌各機關業務屬性等基本需要，核列各機關歲出基準需求額度，並授權各機關依業務需要之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核實調整納編。

(二)競爭性需求：包括預算員額計畫、約聘僱計畫、工友及臨時人力計畫、因公出國計畫、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各計畫主政機關如下：

1. 預算員額計畫、約聘僱計畫及因公出國計畫由人事處為主政機關。
2. 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為主政機關。
3. 工友及臨時人力計畫由秘書處為主政機關。

各機關擬定年度施政計畫並將競爭性需求，依上述規定分類後分送各主政機關辦理先期作業審查，各主政機關依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會同財政局及主計處召開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會辦理初審，並將初審結果函知各機關據以納編預算。

另各機關針對金額未達 5,000 萬元之計畫，提報一般施政計畫，由主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處召集相關局處，組成工作組辦理初審，並將初審結果函知各機關據以納編預算。

三、召開年度預算審查會議

各機關歲出基準需求核算結果與競爭性需求初審及一般施政計畫初審結果，由主計處彙整提報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會議審議，並依審議結果送請市長批核後，核定各機關 113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彙編成總預算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貳、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編列情形

一、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113 年度歲入預算數 1,681 億 2,156 萬 1 千元，包括「實質收入」1,171 億 40 萬 8 千元、暨「補助收入」510 億 2,11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09 億 8,058 萬 9 千元，增加 271 億 4,097 萬 2 千元，增加 19.25%。各項歲入依來源別編列情形詳如下表：

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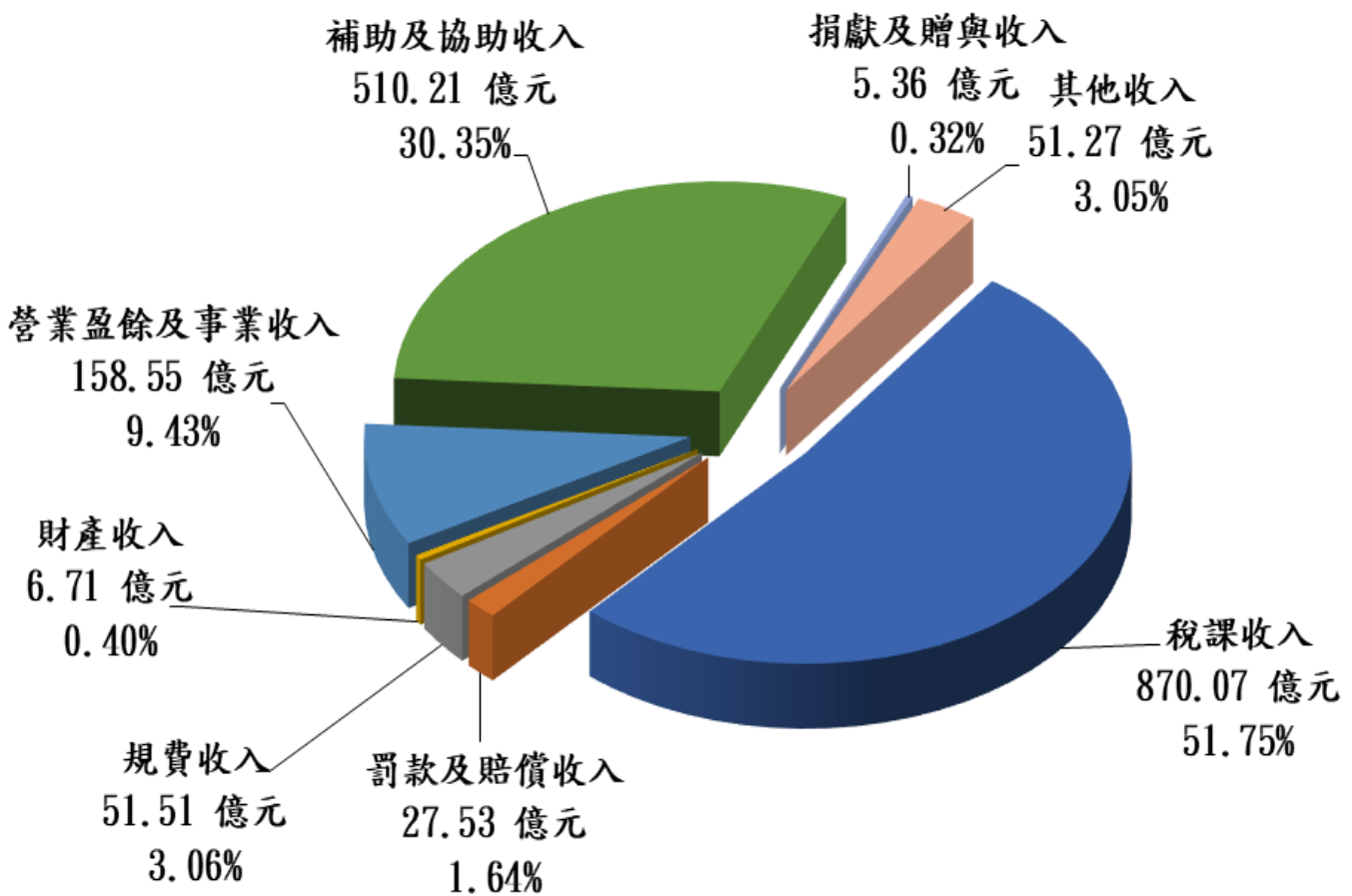
科目	113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計	168,121,561	100.00	140,980,589	100.00	27,140,972	19.25
1. 稅課收入	87,007,379	51.75	81,082,194	57.51	5,925,185	7.31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52,535	1.64	2,024,884	1.44	727,651	35.94
3. 規費收入	5,151,192	3.06	5,100,160	3.62	51,032	1.00
4. 財產收入	671,344	0.40	734,973	0.52	-63,629	-8.66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5,854,785	9.43	10,804,807	7.66	5,049,978	46.74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51,021,153	30.35	31,758,143	22.53	19,263,010	60.66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535,708	0.32	355,489	0.25	180,219	50.70
8. 其他收入	5,127,465	3.05	9,119,939	6.47	-3,992,474	-43.78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13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結構圖

總額：1,681.21 億元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二、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

113 年度歲出預算數 1,775 億 7,14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04 億 8,055 萬 1 千元，增加 270 億 9,093 萬 4 千元，增加 18%，各項政事別支出中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692.80 億元，占歲出 39.01%，居首位；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355.06 億元，占歲出 20%，居第 2 位；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273.94 億元，占歲出 15.43%，居第 3 位；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44.60 億元，占歲出 13.77%，居第 4 位。各項歲出依政事別編列情形詳如下表：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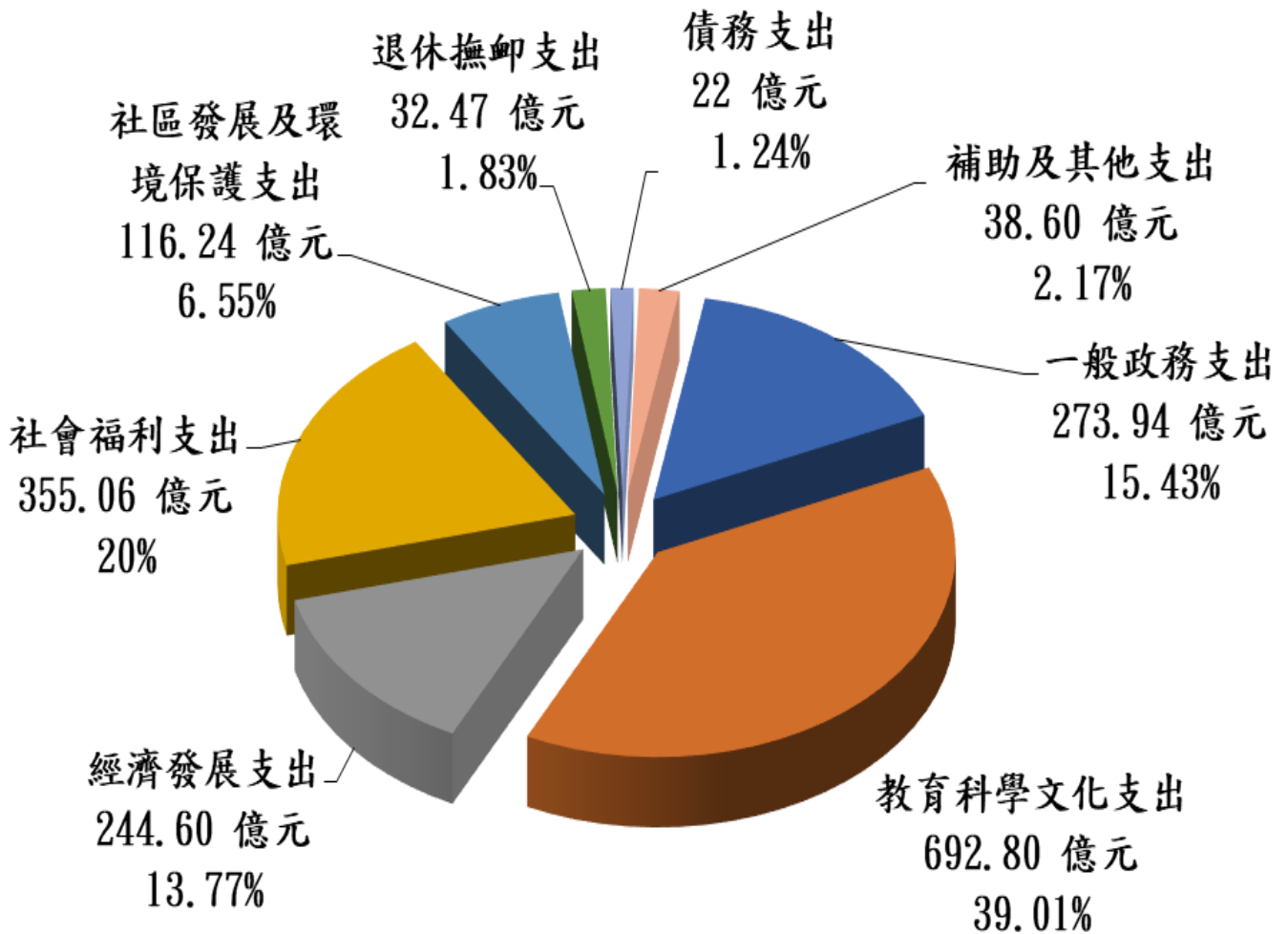
科目	年度	113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計		177,571,485	100.00	150,480,551	100.00	27,090,934	18.00
1. 一般政務支出		27,394,074	15.43	25,743,636	17.11	1,650,438	6.41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9,279,904	39.01	60,527,317	40.22	8,752,587	14.46
3. 經濟發展支出		24,459,860	13.77	20,114,045	13.37	4,345,815	21.61
4. 社會福利支出		35,506,334	20.00	28,793,905	19.13	6,712,429	23.31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1,624,169	6.55	7,877,347	5.23	3,746,822	47.56
6. 退休撫卹支出		3,247,144	1.83	3,219,301	2.14	27,843	0.86
7. 債務支出		2,200,000	1.24	1,500,000	1.00	700,000	46.67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3,860,000	2.17	2,705,000	1.80	1,155,000	42.70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13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結構圖

總額：1,775.71 億元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三、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

113 年度計有 25 個主管機關 118 個單位預算，各主管機關歲出以教育局主管編列 640.80 億元，占 36.09%，居首位；社會局主管編列 206.05 億元，占 11.60%，居第 2 位；建設局主管編列 122.77 億元，占 6.91%，居第 3 位；警察局主管編列 115.81 億元，占 6.52%，居第 4 位。各主管機關及各區公所歲出預算編列情形詳如下表：

歲出按機關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3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 計		177,571,485	100.00	150,480,551	100.00	27,090,934	18.00
1. 臺中市議會主管		832,400	0.47	839,188	0.56	-6,788	-0.81
2. 臺中市政府主管		8,521,140	4.80	7,961,131	5.29	560,009	7.03
(1) 臺中市政府		78,385	0.04	78,385	0.05	0	0.00
(2)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516,924	0.29	509,849	0.34	7,075	1.39
(3)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36,545	0.08	133,009	0.09	3,536	2.66
(4)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92,577	0.05	88,121	0.06	4,456	5.06
(5)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74,786	0.04	71,988	0.04	2,798	3.89
(6)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87,238	0.11	185,594	0.12	1,644	0.89
(7)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641,880	0.36	650,094	0.43	-8,214	-1.26
(8)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20,688	0.07	112,999	0.08	7,689	6.80
(9)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19,372	0.01	17,591	0.01	1,781	10.12
(10) 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		-	0.00	227,666	0.15	-227,666	-
(11)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70,929	0.04	76,724	0.05	-5,795	-7.55
(12)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135,081	0.08	132,909	0.09	2,172	1.63
(13)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217,546	0.12	178,072	0.12	39,474	22.17
(14)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186,592	0.11	221,187	0.15	-34,595	-15.64
(15)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230,777	0.13	226,307	0.15	4,470	1.98
(16)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288,293	0.16	280,766	0.19	7,527	2.68
(17)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205,606	0.12	269,363	0.18	-63,757	-23.67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 目	年 度	113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8)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326,780	0.18	315,318	0.21	11,462	3.64
(19)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345,372	0.19	309,416	0.21	35,956	11.62
(20)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341,038	0.19	305,083	0.20	35,955	11.79
(21)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708,944	0.40	314,048	0.21	394,896	125.74
(22)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260,696	0.15	221,725	0.15	38,971	17.58
(23)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214,801	0.12	188,565	0.13	26,236	13.91
(24)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213,041	0.12	191,418	0.13	21,623	11.30
(25)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252,302	0.14	215,891	0.14	36,411	16.87
(26)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232,553	0.13	177,127	0.12	55,426	31.29
(27)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176,096	0.10	236,900	0.16	-60,804	-25.67
(28)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191,161	0.11	157,549	0.10	33,612	21.33
(29)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188,351	0.11	167,317	0.11	21,034	12.57
(30)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233,368	0.13	167,877	0.11	65,491	39.01
(31)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163,798	0.09	325,649	0.22	-161,851	-49.70
(32)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121,176	0.07	96,789	0.06	24,387	25.20
(33)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352,655	0.20	272,053	0.18	80,602	29.63
(34)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202,111	0.11	179,212	0.12	22,899	12.78
(35)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385,610	0.22	323,196	0.21	62,414	19.31
(36)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145,309	0.08	105,880	0.07	39,429	37.24
(37)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125,564	0.07	106,055	0.07	19,509	18.40
(38)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137,195	0.08	123,439	0.08	13,756	11.14
3.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2,011,635	1.13	1,827,460	1.21	184,175	10.08
4.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2,393,471	1.35	1,685,361	1.12	708,110	42.02
5.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64,079,735	36.09	56,024,279	37.23	8,055,456	14.38
6.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1,166,327	0.66	741,980	0.49	424,347	57.19
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12,276,793	6.91	11,705,228	7.78	571,565	4.88
8.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7,061,629	3.98	5,448,087	3.62	1,613,542	29.62
9.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1,422,895	0.80	944,789	0.63	478,106	50.60
10.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3,114,303	1.75	2,326,995	1.55	787,308	33.83
11.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745,126	0.42	549,343	0.37	195,783	35.64
1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20,604,970	11.60	18,326,498	12.18	2,278,472	12.43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 目	年 度		113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3.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526,791	0.30	466,989	0.31	59,802	12.81		
1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1,581,034	6.52	11,264,016	7.49	317,018	2.81		
15.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3,532,943	1.99	3,179,871	2.11	353,072	11.10		
16.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0,884,067	6.13	6,628,039	4.40	4,256,028	64.21		
17.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6,780,304	3.82	5,740,273	3.81	1,040,031	18.12		
18.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734,105	0.98	1,423,649	0.95	310,456	21.81		
19.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467,158	0.83	1,459,708	0.97	7,450	0.51		
2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166,208	0.09	166,749	0.11	-541	-0.32		
21.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290,967	0.16	271,703	0.18	19,264	7.09		
22.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915,678	0.51	913,802	0.61	1,876	0.21		
23.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4,880,148	2.75	1,906,017	1.27	2,974,131	156.04		
24.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	3,155,725	1.78	2,790,095	1.85	365,630	13.10		
25.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主管	348,789	0.20	-	0.00	348,789	-		
26. 統籌支撥科目	6,577,144	3.70	5,389,301	3.58	1,187,843	22.04		
27. 第二預備金	500,000	0.28	500,000	0.33	0	0.00		

另就各主管機關及區公所 113 年度歲出預算主要增減原因說明如下：

1. 市議會主管：主要係減列網路暨資安優化設備等經費。
2. 秘書處：主要係增加市政大樓空調設備改善等經費。
3. 主計處：主要係增加人員維持費。
4. 人事處：主要係增加人員維持費及 113 年度員工運動大會暨園遊會等經費。
5. 政風處：主要係增加人員維持費及汰換首長座車等經費。
6.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要係增加人員維持費。
7.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要係減少中央補助本府辦理原住民族事務等經費。
8.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要係增加市定古蹟詔安堂修復計畫等經費。
9.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要係增加教學及照明設備汰換等經費。
10. 民政局主管：主要係增加東勢區第一公墓及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新建納骨塔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工程等經費。

11. 財政局主管：主要係增加長、短期及透支借款利息經費。
12. 教育局主管：主要係增加正式人員維持費、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等學前教育業務及改善校園環境等經費。
13. 經濟發展局主管：主要係增加振興臺中經濟節慶計畫等經費。
14. 建設局主管：主要係增加北屯區東光路(南興一路至東山路一段)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費及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等經費。
15. 交通局主管：主要係增加水湳及大臺中轉運中心興建工程等經費。
16. 都市發展局主管：主要係增加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4 期等經費。
17. 農業局主管：主要係增加大安區肉品市場擴充建物設施設備等經費。
18. 觀光旅遊局主管：主要係增加觀光前瞻建設計畫-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步道改善等經費。
19. 社會局主管：主要係增加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等經費。
20. 勞工局主管：主要係增加勞動部補助青年職得好評計畫等經費。
21. 警察局主管：主要係增加人員維持費、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及汰舊換新等經費。
22. 消防局主管：主要係增加人員維持費、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等經費。
23. 衛生局主管：主要係增加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經費。
24. 環保局主管：主要係增加一般廢棄物分選打包等經費及區公所移列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至環保局所致。
25. 文化局主管：主要係增加許良宇圖書館室內裝修家具設備、景觀及停車場工程等經費。
26. 地政局主管：主要係增加人員維持費、地政局及各地政事務所機房環境改善計畫等經費。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27. 法制局主管：主要係減少國家賠償金等經費。
 28. 新聞局主管：主要係增加中央補助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等經費。
 29. 地稅局主管：主要係增加全球資訊網汰舊換新等經費。
 30. 水利局主管：主要係增加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等經費。
 31. 運動局主管：主要係增加巨蛋體育館、豐原及太平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等經費。
 32. 數位局主管：主要係資訊中心改制數位治理局移列經費，及增加虛擬化平台維運暨異地機房備份備援案等經費。
 33. 統籌支撥科目：主要係增加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4. 各區公所主要增加原因係人員維持費、敬老禮金、里鄰長文康活動費及建設局主管移列公有設施修繕及道路養護小型工程等經費，以及減少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移列至環保局編列。其餘個別增減原因如下：
 - (1) 西區區公所：主要係增加辦公廳舍耐震補強修護工程經費。
 - (2) 豐原區公所：主要係增加豐西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經費。
 - (3) 太平區公所：主要係增加頭汴、聖和里聯合活動中心拆除及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等經費。
 - (4) 梧棲區公所：主要係增加台電協助金支應區民生活扶助及團體意外保險等經費。
 - (5) 神岡區公所：主要係增加神洲市民活動中心及庄後里市民活動中心工程等經費。
 - (6) 大雅區公所：主要係增加上楓、大楓社區活動中心二樓增建工程經費。
 - (7) 霧峰區公所：主要係增加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經費。
 - (8) 外埔區公所：主要係增加外埔區公有市場二樓作為外埔區公所第二辦公區及調解委員會內部設施工程經費。
-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四、融資財源編列情形

(一)113 年度歲入與歲出相抵，差短 94 億 4,99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 94 億 9,996 萬 2 千元，減少 5,003 萬 8 千元，減少 0.53%，另債務還本編列 1,080 億元，較上年度 1,030 億元，增加 50 億元，增加 4.85%。113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還本合計尚需融資調度數為 1,174 億 4,99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 1,124 億 9,996 萬 2 千元，增加 49 億 4,996 萬 2 千元，增加 4.40%。

(二)113 年度尚需融資調度數為 1,174 億 4,992 萬 4 千元，經審慎檢討後，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其中用於債務還本 1,080 億元，餘為實質舉借 94 億 4,992 萬 4 千元。

融資財源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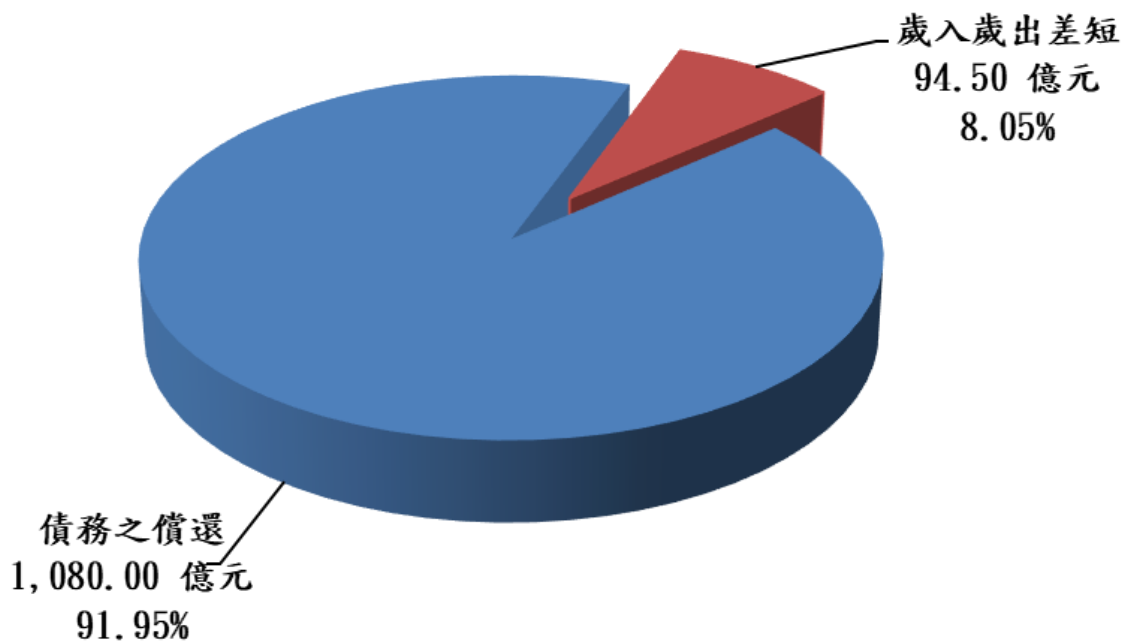
科 目 \ 年 度	113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歲入歲出差短	9,449,924	8.05	9,499,962	8.44	-50,038	-0.53
2. 債務之償還	108,000,000	91.95	103,000,000	91.56	5,000,000	4.85
3. 尚需融資調度數	117,449,924	100.00	112,499,962	100.00	4,949,962	4.40
(1)債務之舉借	117,449,924	100.00	112,499,962	100.00	4,949,962	4.40
(2)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	-	-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13 年度總預算案融資財源結構圖

總額：1,174.50 億元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參、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

一、營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營業基金預算共有 2 個基金，包含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一)營業總收入 5 億 7,32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6,847 萬 1 千元，增加 480 萬 5 千元，約增 0.85%。
- (二)營業總支出 13 億 69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億 9,069 萬 3 千元，增加 1,622 萬 7 千元，約增 1.26%。
- (三)本期淨損 7 億 3,36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2,222 萬 2 千元，增加損失 1,142 萬 2 千元，約增 1.58%。
- (四)固定資產 78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06 萬 6 千元，減少 222 萬 6 千元，約減 22.11%。
- (五)無形資產 71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81 萬元，增加 130 萬 1 千元，約增 22.39%。

營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營業總收入	573,276	568,471	4,805	0.85
營業總支出	1,306,920	1,290,693	16,227	1.26
本期淨利(淨損)	-733,644	-722,222	-11,422	1.58
固定資產	7,840	10,066	-2,226	-22.11
無形資產	7,111	5,810	1,301	22.39

二、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作業基金預算共有 11 個基金，包含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挖補作業基金、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臺中市住宅基金、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及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一)業務總收入 632 億 7,33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9 億 8,293 萬 1 千元，增加 402 億 9,041 萬 3 千元，約增 175.31%。

(二)業務總支出 176 億 6,12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1 億 5,386 萬 6 千元，增加 105 億 737 萬 9 千元，約增 146.88%。

(三)本年度賸餘 456 億 1,20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8 億 2,906 萬 5 千元，增加賸餘 297 億 8,303 萬 4 千元，約增 188.15%。

(四)解繳公庫淨額 158 億 5,47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8 億 480 萬 7 千元，增加 50 億 4,997 萬 8 千元，約增 46.74%。

(五)長期投資 28 億 7,99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 億 1,336 萬 6 千元，增加 2 億 6,657 萬 8 千元，約增 10.2%。

(六)固定資產 66 億 7,80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7 億 3,689 萬 1 千元，減少 5,879 萬 7 千元，約減 0.87%。

(七)無形資產 4,47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766 萬 4 千元，減少 291 萬 9 千元，約減 6.12%。

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業務總收入	63,273,344	22,982,931	40,290,413	175.31
業務總支出	17,661,245	7,153,866	10,507,379	146.88
本期賸餘(短絀)	45,612,099	15,829,065	29,783,034	188.15
解繳公庫淨額	15,854,785	10,804,807	5,049,978	46.74
長期投資	2,879,944	2,613,366	266,578	10.20
固定資產	6,678,094	6,736,891	-58,797	-0.87
無形資產	44,745	47,664	-2,919	-6.12

註：作業基金 11 個，其中醫療作業基金由 31 個分預算組成。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三、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共有 10 個基金，包含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

(一)基金來源 713 億 4,92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91 億 9,056 萬 6 千元，減少 78 億 4,131 萬 3 千元，約減 9.9%。

(二)基金用途 711 億 1,25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71 億 8,266 萬 9 千元，增加 39 億 2,985 萬 8 千元，約增 5.85%。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年度賸餘 2 億 3,67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120 億 789 萬 7 千元，減少賸餘 117 億 7,117 萬 1 千元，約減 98.03%。

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基金來源	71,349,253	79,190,566	-7,841,313	-9.90
基金用途	71,112,527	67,182,669	3,929,858	5.85
本期賸餘(短絀)	236,726	12,007,897	-11,771,171	-98.03

註：特別收入基金 10 個，其中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由 350 個分預算組成。

以上基金均依照規定編成「臺中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隨同本年度總預算案，一併送請審議。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四、臺中市 113 年度特種基金收支彙計表

臺中市 113 年度特種基金收支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別	收 入	支 出
總 計	135,195,873	90,080,692
一、營業部分—營業基金	573,276	1,306,920
1.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537,716	1,272,223
2.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35,560	34,697
二、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	63,273,344	17,661,245
1. 臺中市政府文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296	24
2.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1,640,000	1,109,489
3. 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2,880	1,295
4.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084,337	1,077,000
5.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174,045	353,057
6. 臺中市住宅基金	439,957	670,741
7.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225,390	202,770
8.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37,888,458	10,300,581
9.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4,045,167	1,111,267
10.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7,655,401	2,566,411
11.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17,413	268,610
三、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	71,349,253	71,112,527
1.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7,307	5,419
2.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392,800	76,966
3.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828,151	909,784
4.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50,000	182,498
5.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10,073	10,000
6.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49,788	161,005
7.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317,580	317,549
8.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356,825	1,812,914
9.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4,636,729	65,438,991
10.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	3,600,000	2,197,401

附註：

- 營業部分，其「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等，「支出」包括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所得稅費用等；「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其「收入」包括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等，「支出」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外費用等；「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其「收入」及「支出」分別為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
- 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之作業基金，不含各該基金之固定資產、長期投資與無形資產，共計 96.18 億元未列入各該基金之支出。
-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3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均包括總預算撥入之補助款 634.97 億元。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肆、總預算案綜合分析

一、113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規模

113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規模為 2,772 億 6,99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規模 2,355 億 2,157 萬 6 千元，增加 417 億 4,833 萬 5 千元，惟因內含公務機關補助教育發展基金、容積代金基金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補助公務機關等對編部分，經扣除後整體支出規模淨額為 2,102 億 4,170 萬 5 千元，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 (一)總預算案增加，主要項目係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北屯區東光路(南興一路至東山路一段)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取得、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水湳及大臺中轉運中心新建工程、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東勢區埤豐橋改建工程、補助公共運輸運具業者辦理中彰投苗跨城際及臺中市都市內月票、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污水下水道建設、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等計畫。
- (二)附屬單位預算案增加，主要持續推動重大政策、編列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新建校舍與改善校園環境、提供孩童營養午餐、外師與協同教學招募及雙語教育、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優化輔具服務與復康巴士營運服務、延續辦理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補助電動汽車充電站設置與停車空間建置及開放共享，朝向淨零碳排願景打造永續城市。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規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3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 計	210,241,705	100.00	172,391,709	100.00	37,849,996	21.96
總 預 算 案	177,571,485	84.46	150,480,551	87.29	27,090,934	18.00
附屬單位預算案	99,698,426	47.42	85,041,025	49.33	14,657,401	17.24
減：公務與基金間 補助之對編數	-67,028,206	-31.88	-63,129,867	-36.62	-3,898,339	6.18

備註：附屬單位預算案規模包含支出（含基金用途）900.8億元，固定資產、長期投資與無形資產計96.18億元，以上共計996.98億元。

二、113 年度總預算案經常門與資本門分析

113 年度歲出編列 1,775 億 7,148 萬 5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1,454 億 87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 1,251 億 4,668 萬 5 千元，增加 202 億 6,207 萬 7 千元，增加 16.19%，資本門編列 321 億 6,27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 253 億 3,386 萬 6 千元，增加 68 億 2,885 萬 7 千元，增加 26.96%。

歲出經費門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3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 計	177,571,485	100.00	150,480,551	100.00	27,090,934	18.00
經常門	145,408,762	81.89	125,146,685	83.16	20,262,077	16.19
資本門	32,162,723	18.11	25,333,866	16.84	6,828,857	26.96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三、本年度重要政策項目臚列如下：

幸福首部曲：積極發展市政建設

1.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細部設計費、工程建造費)2 億元。(軌道建設基金)
2. 臺中捷運藍線專案管理、整體系統獨立查證與確證(IV&V)暨基本設計作業 9,648 萬元。(總經費 33 億 908 萬 2 千元, 112 年(含)以前 10 億 2,560 萬元、113 年 9,648 萬元、114 年度 1 億 9,648 萬元、115 年度 1 億 9,648 萬元、116 年(含)以後 17 億 9,404 萬 2 千元)(軌道建設基金)
3.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相關計畫 12 億 8,717 萬 4 千元。(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4.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四維國小站(G5)土地開發共構大樓屬主管機關部分之委託建造費用 3 億 6,720 萬 9 千元。(總經費 5 億 2,458 萬 3 千元, 113 年 3 億 6,720 萬 9 千元、114 年 7,868 萬 8 千元、115 年 7,868 萬 6 千元)(軌道建設基金)
5. 市區公車免費乘車、轉乘優惠、票價差額補貼、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及公共運輸定期票價優惠計畫 27 億 8,000 萬元。
6. 臺中市公車候車設施新建、遷移及維護工程 1,400 萬元。
7. 公共運輸運具業者辦理中彰投苗跨城際月票、臺中市都市內月票 4 億 300 萬元。
8. 大臺中轉運中心興建工程 4 億 5,132 萬 1 千元。(轉運中心平台總經費 7 億元, 112 年 5,000 萬元、113 年 3 億元、114 年 3 億 5,000 萬元)(停車空間總經費 12 億元, 112 年(含)以前 5 億 4,990 萬元、113 年 1 億 5,132 萬 1 千元、114 年 3 億 5,267 萬 9 千元、115 年 1 億 4,610 萬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9. 水滴轉運中心新建工程 16 億元。(總經費 49 億 5,200 萬元, 112 年(含)以前 22 億 742 萬元, 113 年 16 億元, 114 年 9 億 1,458 萬元、115 年 2 億 3,000 萬元)
10. iBike 倍增、站點及電輔車擴展計畫 1 億 80 萬元。(總經費 7 億 800 萬元, 112 年(含)以前 3 億 480 萬元, 113 年 1 億 80 萬元, 114 年 3 億 240 萬元)
11. 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東區公兒 30、北屯區敦化公園、北屯區兒童公園、大肚區文中二、神岡區神岡國小、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西區非營利組織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與志工發展中心、大甲區大甲國中)6億8,567萬8千元。(總經費25億7,834萬3千元,112年(含)以前6億8,650萬3千元、113年6億8,567萬8千元、114年6億2,145萬元、115年4億1,822萬7千元、116年(含)以後1億6,648萬5千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12. 臺中市豐原區停車場(原廣五廣場)(暫定名為「停6」)有償撥用3,053萬3千元。(總經費2億5,403萬6千元,112年(含)以前2億2,350萬3千元、113年3,053萬3千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13. 智慧停車計畫-勞務委外作業2億8,245萬2千元。(總經費26億2,277萬元,113年2億8,245萬2千元、114年3億2,764萬5千元、115年3億6,368萬6千元、116年(含)以後16億4,898萬7千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14. 電動汽車快、慢速充電站設置補助計畫2,213萬5千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15. 臺中市交通控制設備升級計畫5,200萬元。(總經費2億700萬元,112年(含)以前5,500萬元,113年5,200萬元,114年(含)以後1億元)
16. 行人安全暨交通管制設施維護及設置、號誌修復養護與增設、號誌纜線地下化、易肇事地點改善、綠斑馬學童安全建置等計畫2億7,185萬元。
17.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1-2標及立交計畫工程費)2億元。(總經費117億3,050萬5千元,113年2億元,114年20億元、115年28億元,116年(含)以後67億3,050萬5千元)
18.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3-5標)15億4,700萬元。(總經費55億2,821萬3千元,112年(含)以前10億3,169萬3千元、113年15億4,700萬元、114年17億元、115年12億4,952萬元)
19.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用地費)4億6,000萬元。(總經費13億5,000萬元,112年(含)以前4億9,000萬元,113年4億6,000萬元,114年4億元)
20. 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2億1,683萬6千元。(總經費4億1,823萬元,112年(含)以前1億4,969萬3千元,113年2億1,683萬6千元,114年5,170萬1千元)
21. 西屯區市政路延伸(環中路至工業區一路)開闢工程(含用地費)2億7,800萬元。(用地總經費35億5,800萬元,112年(含)以前34億3,000萬元、113年1億2,800萬元)(含容積代金基金9億6,863萬4千元)(工程總經費17億1,248萬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元，112 年(含)以前 3 億 5,969 萬 7 千元、113 年 1 億 5,000 萬元、114 年 6 億 2,500 萬元、115 年 5 億 7,778 萬 3 千元)
22. 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 2 億元。(總經費 7 億 4,621 萬千元，112 年(含)以前 3 億 3,650 萬元、113 年 2 億元、114 年 2 億 971 萬 8 千元)
23. 華南路以東銜接特三號道路工程 1 億 8,143 萬 4 千元。(總經費 4 億 2,101 萬 8 千元，112 年(含)以前 1 億 5,620 萬 2 千元、113 年 1 億 8,143 萬 4 千元、114 年 8,338 萬 2 千元)
24. 神岡區圳前路開闢工程(神岡交流道至厚生路)3,500 萬元。(總經費 2 億 2,238 萬元，112 年(含)以前 1 億 8,738 萬元、113 年度 3,500 萬元)
25. 基層建設道路橋梁工程、公園新闢暨整建等建設經費 13 億元。
26. 道路橋梁養護小型工程計畫 9 億元。
27. 東勢區埤豐橋改建工程 3 億 8,489 萬 5 千元。(總經費 10 億 3,500 萬元，112 年(含)以前 3 億 1,510 萬 5 千元，113 年 3 億 8,489 萬 5 千元，114 年 3 億元，115 年 3,500 萬元)
28. 燙平專案計畫 3 億元。
29. 121、125、127、129、132、132 甲及 136 線等七條市道暨臺中市區道或新增道路養護計畫 1 億 3,000 萬元。
30. 烏日區成功西路(中 75-1)道路拓寬工程-第一階段 1 億 1,000 萬元。(總經費 3 億 6,651 萬元，112 年(含)以前 720 萬 6 千元、113 年 1 億 1,000 萬元、114 年 2 億 4,930 萬 4 千元)
31. 大里區、霧峰區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增設平面道路工程(第一期)8,100 萬元。(總經費 4 億 3,420 萬元，112 年(含)以前 3 億 3,000 萬元、113 年 8,100 萬元、114 年 1,320 萬元、115 年 1,000 萬元)
32. 臺中市轄內橋梁(含特殊橋梁)維修改善工程 7,000 萬元。
33. 南區鐵路北側建國北路道路拓寬工程(西川一路至文心南路)(含用地)6,346 萬 8 千元。(總經費 5 億 278 萬元，112 年(含)以前 4 億 3,931 萬 2 千元、113 年 6,346 萬 8 千元)
34.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6,000 萬元。
35. 西屯區 40M-4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第一期(環中路二段至西林巷)(含用地)1,620 萬元。(總經費 3 億 4,745 萬元，112 年 9,680 萬元、113 年度 1,620 萬元、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114 年度 1 億 6,830 萬元、115 年度 6,615 萬元)(含容積代金基金 9,680 萬元)
36. 北屯區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梅川南街(松竹路二段 346 巷至松竹北路)拓寬工程(含用地) 7,900 萬元。(總經費 5 億 2,597 萬 4 千元,112 年 2 億 5,500 萬元、113 年 7,900 萬元、114 年 2,800 萬元、115 年 2,800 萬元、116 年(含)以後 1 億 3,597 萬 4 千元)(含容積代金基金 2 億 5,500 萬元)(含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100 萬元)
 37. 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工程 2 億 950 萬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38. 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監造及規劃設計 6 億 9,083 萬 3 千元。(總經費 13 億 6,924 萬 2 千元,112 年(含)以前 6 億 7,840 萬 9 千元、113 年 6 億 9,083 萬 3 千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39. 統一挖補作業區域路面修補、代辦管線挖掘及回填作業等計畫 10 億 7,700 萬元。(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40. 北捷區徵工程 12M-5 及 10M-3 計畫道路延伸聯外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費)6,765 萬 1 千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1. 烏日前竹區區段徵收範圍既有橋梁改建(光竹橋及前德橋)銜接既有橋梁道路工程 6,000 萬元。(總經費 2 億 584 萬 2 千元,112 年(含)以前 1 億 4,584 萬 2 千元、113 年 6,000 萬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42. 北屯區東光路(南興一路至東山路一段)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費) 14 億 7,788 萬 6 千元。(容積代金基金)
 43. 綠空廊道軸線計畫-建國北路(五權路至學府路區段)簡易綠美化工程(用地費)9,758 萬 3 千元。(容積代金基金)
 44. 西屯區中清路乙種工業區周邊道路 3(12M-216 及 15M-2 南側)開闢工程(用地費) 5 億 5,213 萬 2 千元。(總經費 5 億 6,471 萬元,113 年 5 億 5,213 萬 2 千元、114 年 180 萬元、115 年 180 萬元、116 年(含)以後 897 萬 8 千元)(含容積代金基金 5 億 5,033 萬 2 千元)
 45. 北屯區后庄路 789 巷(豐樂南一街至四平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費)4,500 萬元。(容積代金基金)
 46.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9 億元。(總經費 89 億 3,829 萬 8 千元,112 年(含)以前 80 億 3,829 萬 8 千元、113 年 9 億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47.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開發計畫技術服務費用 665 萬 4 千元。(總經費 4,750 萬元, 112 年(含)以前 4,084 萬 6 千元、113 年 665 萬 4 千元)(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48. 振興經濟節慶計畫 3 億 9,500 萬元。
49. 市轄產業園區維護管理計畫 1 億 1,000 萬元。(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50.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7,696 萬 6 千元。(產業發展基金)
51. 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3,913 萬元。(總經費 1 億 440 萬元, 112 年追加預算 2,297 萬元、113 年 3,913 萬元、114 年 4,230 萬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52. 臺中綠美圖新建工程計畫 5 億 1,246 萬 6 千元。(總經費 52 億 9,930 萬 8 千元, 112 年(含)以前 47 億 8,684 萬 2 千元、113 年 5 億 1,246 萬 6 千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53. 國定古蹟臺中州廳再利用暨周邊景觀工程 2,087 萬 2 千元。(總經費 3 億 563 萬 8 千元, 112 年(含)以前 6,912 萬 8 千元、113 年 2,087 萬 2 千元、114 年 2 億 1,563 萬 8 千元)
54. 原清水信義新村聚落建築群-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3,585 萬 4 千元。(總經費 2 億 1,093 萬元, 113 年度 3,585 萬 4 千元、114 年度 1 億 546 萬 7 千元、115 年度 6,960 萬 9 千元)
55. 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歷史建築頭汴坑警察官吏派出所修復工程(含監造及工作報告)3,141 萬 8 千元。
56. 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 10 億 9,308 萬元。(總經費 93 億 3,575 萬 8 千元, 112 年(含)以前 30 億 3,449 萬 9 千元、113 年 10 億 9,308 萬元、114 年 18 億 6,715 萬 2 千元、115 年 18 億 6,715 萬 2 千元、116 年 14 億 7,387 萬 5 千元)
57. 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 5,000 萬元。(總經費 6 億 6,224 萬 2 千元, 112 年(含)以前 3 億 1,565 萬元、113 年 5,000 萬元、114 年 6,935 萬元、115 年 5,500 萬元、116 年 1 億 7,224 萬 2 千元)
58. 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含停車空間)8,000 萬元。(運動中心總經費 7 億元, 112 年(含)以前 3 億 7,200 萬元、113 年 8,000 萬元、114 年 2 億 4,800 萬元)(含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 億元)(停車空間總經費 1 億 7,841 萬元, 110 年 9,841 萬元、111 年 8,000 萬元)
59. 清水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1 億 9,541 萬元。(總經費 6 億 4,441 萬元, 112 年(含)以前 4 億 4,900 萬元、113 年 1 億 9,541 萬元)
60. 太平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2 億 5,000 萬元。(總經費 6 億 1,000 萬元, 11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年(含)以前 3 億 1,000 萬元、113 年 2 億 5,000 萬元、114 年 5,000 萬元)
61. 烏日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 9,315 萬元。(總經費 3 億 5,015 萬元, 112 年(含)以前 1 億 8,700 萬元、113 年 9,315 萬元、114 年 7,000 萬元)(含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億 6,000 萬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62. 委託各區公所或學校代管及轄管臺中市各區運動場館維護管理計畫 7,500 萬元。
 63. 臺中市所屬運動場館修繕設施設備經費 5,000 萬元。
 64. 豐原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含停車空間)2 億 2,136 萬 4 千元。(運動中心總經費 4 億 2,922 萬 4 千元, 112 年(含)以前 2 億 786 萬元、113 年 2 億 2,136 萬 4 千元)(含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600 萬元)(停車空間總經費 1 億 9,071 萬元, 112 年(含)以前 1 億 9,071 萬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65. 臺中市國際足球運動休閒園區興建計畫 3 億 5,000 萬元。(總經費 15 億 1,753 萬 3 千元, 112 年(含)以前 3 億 4,000 萬元、113 年 3 億 5,000 萬元、114 年 8 億 2,753 萬 3 千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66. 本市優秀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賽事體育獎勵金、績優選手培訓獎助金 1 億 8,695 萬 8 千元。
 67. 運動 i 臺灣計畫 4,312 萬 8 千元。
 68. 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桂花泉登山步道改善工程 4,500 萬元。(觀光前瞻建設計畫)
 69. 大坑風景區東側登山步道自然生態特色場景環境營造工程 3,400 萬元。(觀光前瞻建設計畫)
 70. 大坑風景區西側登山步道周邊遊憩環境改善工程 3,000 萬元。(觀光前瞻建設計畫)
 71. 大安濱海觀光路廊及周邊旅遊環境整合優化工程 3,000 萬元。(觀光前瞻建設計畫)
 72. 觀光遊憩及自行車道設施維護工程 3,500 萬元。
 73. 大坑登山步道維護工程 3,500 萬元。
 74. 西區區公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修護工程計畫(含施工期間搬遷相關費用)3,387 萬 4 千元。(總經費 4,395 萬 4 千元, 113 年 3,387 萬 4 千元、114 年 1,008 萬元)
 75. 梧棲區大庄里、大村里二里聯合活動中心興建及室內裝修及空調等工程 2,700 萬元。(總經費 9,597 萬 8 千元, 112 年 1,709 萬 8 千元、113 年 2,700 萬元、114 年 5,188 萬元)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76. 大雅區上楓、大楓社區活動中心增建二樓工程 2,616 萬 7 千元。(總經費 4,198 萬 6 千元, 112 年(含)以前 1,581 萬 9 千元, 113 年 2,616 萬 7 千元)
77.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 3 億 8,579 萬 9 千元。(工程總經費 6 億 3,464 萬 7 千元, 112 年(含)以前 1 億 8,400 萬 4 千元、113 年 3 億 8,579 萬 9 千元、114 年 6,484 萬 4 千元)(含公有停車場基金 1 億 3,830 萬元)
78. 大里區仁化里、仁德里聯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1,889 萬 9 千元。(總經費 3,742 萬 9 千元, 112 年 1,853 萬元、113 年 1,889 萬 9 千元)
79. 東勢區東新里、下新里及粵寧里三里聯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2,924 萬元。(總經費 5,095 萬 7 千元, 112 年 2,171 萬 7 千元、113 年 2,924 萬元)
80. 豐原區豐西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600 萬元。(總經費 5,541 萬 6 千元, 113 年 600 萬元、114 年 2,470 萬 8 千元、115 年 2,470 萬 8 千元)
81. 太平區頭汴、聖和里聯合活動中心拆除興建工程 650 萬元。(總經費 4,428 萬 2 千元, 113 年 650 萬元、114 年 2,600 萬元、115 年 1,178 萬 2 千元)
82. 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含設置公設民營霧峰本堂托嬰中心)1 億 5,956 萬 7 千元。(總經費 6 億 3,680 萬 2 千元, 112 年(含)以前 3 億 1,121 萬 6 千元、113 年 1 億 5,956 萬 7 千元、114 年 1 億 4,571 萬元、115 年 2,030 萬 9 千元)
83. 大安區綜合性市民服務大樓興設計畫 2,135 萬 9 千元。(總經費 5,553 萬 5 千元, 112 年(含)以前 3,417 萬 6 千元、113 年 2,135 萬 9 千元)
84.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7 億 5,350 萬 2 千元。
85. 補助各公所公有建物辦理修繕工程及充實設備計畫 2,088 萬 5 千元。
86. 簡易自來水、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及自來水延管路面復平計畫 8,600 萬元。
87. 公有市場耐震能力補強計畫 4,830 萬 5 千元。(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530 萬 5 千元)
88. 台中果菜批發市場發展全方位冷鏈計畫 1 億 2,850 萬元。
89. 大安區肉品市場擴充建物設施設備計畫-增建冷凍庫 1 億 594 萬 8 千元。(總經費 1 億 1,340 萬 9 千元, 112 年 746 萬 1 千元, 113 年 1 億 594 萬 8 千元)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幸福三部曲：友善關懷，從幼童到長者的全齡幸福進行市

1.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24 億 9,399 萬 3 千元。
2. 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3 億 4,922 萬 5 千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 億 240 萬 7 千元)
3. 親子館暨托育資源中心 1 億 2,794 萬 4 千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億 709 萬 3 千元)
4. 平價托育費用補助暨增值服務 1 億 1,100 萬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82 萬元)
5. 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 18 億 1,780 萬 8 千元。
6. 臺中市生育津貼暨到宅坐月子服務計畫 3 億 5,024 萬元。
7. 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3 億 3,660 萬元。
8.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執行計畫 1 億 4,974 萬 6 千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億 3,423 萬元)
9. 臺中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計畫 5,269 萬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670 萬 5 千元)
10. 公立幼兒園學期間延長照顧服務開辦經費 6,901 萬 7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 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101 億 8,831 萬 8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2. 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計畫 1 億 6,018 萬 5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3. 外籍英語教師及美籍英語協同教學人員招募計畫 1 億 8,925 萬 9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4. 推動雙語教育計畫 2,111 萬 1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5. 沙鹿區鹿陽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1 億 800 萬元。(總經費 5 億 7,296 萬元，112 年(含)以前 1 億 1,477 萬元、113 年 1 億 800 萬元、114 年 1 億 8,571 萬元、115 年 1 億 6,448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6. 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1 億 800 萬元。(總經費 9 億 1,400 萬元，112 年(含)以前 1 億 1,248 萬 4 千元、113 年 1 億 800 萬元、114 年 3 億 6,751 萬 6 千元、115 年 3 億 2,6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7. 北屯區文中小 3、文中 5 用地新設國中，文小 5 用地新設國小設校工程 2 億 5,912 萬元。(總經費 11 億 5,360 萬元，112 年(含)以前 4 億 9,840 萬元、113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年 2 億 5,912 萬元、114 年 3 億 9,608 萬元)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8. 南區樹德國小二期校舍工程 4,000 萬元。(總經費 2 億 3,000 萬元, 112 年(含)以前 1 億元、113 年 4,000 萬元、114 年 9,000 萬元)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9. 長億高中-圖書館資訊暨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3,000 萬元。(總經費 1 億 6,823 萬元, 112 年(含)以前 1 億 3,823 萬元、113 年 3,0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0. 成功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3,850 萬 9 千元。(總經費 8,946 萬 9 千元, 112 年(含)以前 3,456 萬元、113 年 3,850 萬 9 千元、114 年 1,64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1. 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計畫—老舊校舍整建(后綜高中、日南、豐東國中、新興、豐田、光正、大明、清水國小及各國小耐震補強)7 億 7,471 萬 1 千元。(總經費 17 億 2,418 萬元, 112 年 8,336 萬 2 千元、113 年 7 億 7,471 萬 1 千元、114 年 8 億 6,610 萬 7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2. 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使用空間」冷氣汰換 2,511 萬元。(總經費 1 億 3,648 萬 5 千元, 112 年 7,929 萬元、113 年 2,511 萬元、114 年 3,208 萬 5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3.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 億 8,458 萬 6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4. 補助貧困學生午餐經費、營養午餐 5 元加碼及每生每週 10 元午餐水果費 8 億 5,590 萬 5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5. 補助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計畫 5 億 2,789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6. 偏鄉中央廚房維運費及推動本市學校午餐廚房聯合供餐實施計畫 7,774 萬 4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7. 高中職領航旗艦計畫及各項競爭型計畫 1 億 4,0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8. 補助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及水域安全經費 3,756 萬 1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9. 西苑高級中學老舊校舍改建暨校園新建計畫 1 億 1,832 萬 4 千元。(總經費 6 億 4,056 萬 5 千元, 112 年(含)以前 4 億 5,735 萬 1 千元、113 年 1 億 1,832 萬 4 千元、114 年 6,489 萬元)(市地重劃基金)
 30. 太平新光區段徵收區內新高國小二期校舍及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 億 2,096 萬 6 千元。(總經費 3 億 5,633 萬 7 千元, 112 年(含)以前 2 億 3,537 萬 1 千元,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13 年 1 億 2,096 萬 6 千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1. 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滯洪池、運動場共融工程 4,850 萬元。(總經費 9,500 萬元,113 年 4,850 萬元、114 年 4,650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2. 國中小通學步道及校園綠美化改善、建置永續智慧校園環境、校園教學環境安全改進等計畫(仁美、永春、惠文、大墩、大新、立人及東興國小;萬和、四張犁、立人及大墩國中)4,866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3.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 1 億 4,841 萬 3 千元。(總經費 6 億 484 萬 6 千元,112 年(含)以前 4 億 5,643 萬 3 千元、113 年 1 億 4,841 萬 3 千元)
34.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 期計畫 1 億 7,812 萬 1 千元。(總經費 4 億 3,254 萬 7 千元,113 年 1 億 7,812 萬 1 千元、114 年 1 億 3,744 萬 9 千元、115 年 1 億 516 萬 7 千元、116 年 1,181 萬元)
35. 社會住宅興建工程(西屯區國安段一期、北屯區同榮段及二期、太平區育賢段三期、太平區永億段、東區尚武段及東勢子段、豐原區安康段二期、大里區光正段二、三期、西屯區惠來厝段、烏日區新榮和段、東區練武段、西屯區鑫港尾段、西屯區國安段二~三期、北區圓滿好宅及北屯區洲際好宅)34 億 9,796 萬元。(總經費 462 億 5,178 萬 1 千元,112 年(含)以前 138 億 730 萬 7 千元、113 年 34 億 9,796 萬元、114 年 82 億 2,220 萬 1 千元、115 年 69 億 315 萬 8 千元、116 年(含)以後 138 億 2,115 萬 5 千元)(住宅基金)
36. 青年求職安心保險 360 萬元。
37. 住宅補貼業務推動費 1 億 7,735 萬 6 千元。
38. 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補貼計畫 3,600 萬元。
39. 臺中市租金補貼加強方案 1 億 7,200 萬元。
40. 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計畫 24 億 8,685 萬 8 千元。
41.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 7 億 6,000 萬元。
42. 長青學苑業務推展計畫 1 億 1,750 萬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3.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4 億 9,619 萬 8 千元。
44.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 2 億 3,969 萬 1 千元。
45. 中低收入 65 歲至 69 歲老人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5,532 萬 6 千元。
46. 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老人福利機構)3,724 萬 4 千元。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47. 老人福利機構資源整合型計畫 6,704 萬 4 千元。
48. 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 3,448 萬 2 千元。
49. 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新增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325 萬 9 千元。
50.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 73 億 2,202 萬元。
51.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13 億 4,645 萬 4 千元。
52. 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 1 億 7,300 萬元。
53. 失智照顧服務計畫 7,893 萬 6 千元。
54.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補助民間團體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增值服務計畫 6,345 萬 9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5.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27 億 5,993 萬 8 千元。
56.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 8 億 9,869 萬 2 千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247 萬 3 千元)
57.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3,254 萬 3 千元。
58.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費、春節膳食費及身心障礙者交通費 3,240 萬元。
59. 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計畫 5,004 萬 6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0.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營運服務計畫 2 億 3,674 萬 1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1.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暨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7,179 萬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2.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 8,258 萬 2 千元。
63.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1 億 6,100 萬 5 千元。(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4.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機構費用 5,054 萬元。
65.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最低生活費 2 倍以下及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6 億 5,560 萬 2 千元。
66. 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 5 億 8,053 萬 1 千元。
67. 補助一款、二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二、三款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 5 億 7,685 萬 7 千元。
68.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7 億 1,550 萬 3 千元。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69.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暨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及住院看護補助經費 3 億 6,716 萬 8 千元。
70. 身心障礙者自付部分保險及社會保險不列入媒體資料交換費 2 億 7,329 萬 4 千元。
71. 低收入戶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產婦嬰兒營養補助、教育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春節、端午節、中秋節三節慰問金及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 2 億 2,910 萬 4 千元。
72. 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心新建工程 2 億 700 萬元。(總經費 8 億 3,226 萬 7 千元，112 年(含)以前 4 億 7,100 萬元、113 年 2 億 700 萬元、114 年 1 億 5,426 萬 7 千元)(含公有停車場基金 3 億 2,162 萬元)
73. 低收入戶、列冊遊民、身心障礙者、單親及弱勢家庭租屋補助 1 億 3,184 萬 8 千元。
74.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費 7,806 萬元。
75. 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 6,770 萬 6 千元。
76. 各區公所辦理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施設備暨維護與修繕工程 3,400 萬元。
77. 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 3,010 萬 2 千元。
78. 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8,949 萬 1 千元。
79. 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 7,420 萬 8 千元。
80. 本市所轄私立學校原私校退撫基金財務缺口及新舊制差額經費 2 億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1. 強化各區衛生所辦理公共衛生及醫療門診業務計畫 2 億 1,952 萬 3 千元。(醫療作業基金)
82. 兒童及少年收容安置補助暨家庭寄養照顧服務計畫 8,245 萬 6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3. 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自辦社會福利方案計畫 5,050 萬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4. 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第一區~第八區)5,000 萬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5. 婦女及新住民培力業務 3,449 萬 6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6. 兒少多元安置處所營運計畫 3,253 萬 1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7. 維護勞工權益計畫及就業安定促進計畫 3 億 1,754 萬 9 千元。(勞工權益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幸福三部曲：永續宜居，將臺中的美好留給我們下一代

1. 臺中市公墓轉型綠美化工程及查估遷葬補償 6,000 萬元。
2. 低碳排車輛補助及減碳效益收購計畫 1 億 1,00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3. 資源回收車及廢棄物特種清運車輛汰舊換新計畫 1 億 1,01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4. 臺中市移動污染源人工智慧(AI)稽查暨提升定檢率管理計畫、固定污染源查核管制計畫、餐飲業、環保祭祀、露天燃燒 AI 監控科技及室內空品管制計畫、營建工程 AI 高科技輔助查核計畫 8,506 萬 6 千元。(環境保護基金)
5. 臺中市空氣污染陳情案件科技稽巡查計畫 3,70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6. 美樂地計畫 1 億元。
7. 臺中市公園廣場園道綠地設施改善計畫 1 億元。
8. 臺中市園道綠地人行道景觀植栽設施維護計畫 7,202 萬元。
9. 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廣場設施整建及新建計畫 3,500 萬元。
10.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4 階段 5,809 萬元。
11. 第 4、5、6、7、8、9、10、11 期市地重劃區暨廊子、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區園道綠地行道樹及公園綠美化維護、設施修繕等管理維護計畫 1 億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2. 第 1、2、3、4、5、7、8、9、10、11 期市地重劃區、大里市地重劃(含二、三期)、高鐵臺中車站地區、振興路以南地區、臺中糖廠區段徵收區、草湖地區區段徵收、廊子、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計畫 9,450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3. 中央公園設施優化改善、修繕、綠美化維護等 8,840 萬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4. 水湳機場區段徵收地區園道綠地行道樹綠美化維護及設施植栽改善 3,000 萬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5. 水湳機場區段徵收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8,600 萬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6. 臺中市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新建、移轉及營運案(BT0)3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億 4,227 萬 7 千元。
17. 水資源回收中心設施改善工程 4,500 萬元。
 18. 福田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高工路揚水站遷建工程 5,000 萬元。
 19. 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各級排水道改善工程暨雨水下水道及各區公所辦理水利養護工程 2 億 8,000 萬元。
 20.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 10 億 3,609 萬 9 千元。(工程總經費 40 億 5,383 萬 9 千元,112 年(含)以前 12 億 4,975 萬元,113 年 10 億 3,609 萬 9 千元,114 年 17 億 6,799 萬元)
 21. 治山防洪減災治理及農路暨農路橋修建工程 2 億元。
 22.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4 億 2,930 萬 2 千元。(總經費 103 億 926 萬 8 千元,112 年(含)以前 45 億 8,009 萬 1 千元,113 年 14 億 2,930 萬 2 千元,114 年 42 億 9,987 萬 5 千元)
 23. 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維護管理、污泥清除處理、環評、規劃等相關費用 2 億元。
 24. 臺中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 1 億 7,017 萬 4 千元。(總經費 9 億 6,187 萬 2 千元,112 年(含)以前 5 億 9,270 萬 3 千元,113 年 1 億 7,017 萬 4 千元,114 年 1 億 9,899 萬 5 千元)
 25. 抽水站代操作、滯洪池、水閘門、水利建造物、雨水下水道圖資系統及景觀水岸環境週邊等設施維護保養、操作及管理 5,000 萬元。
 26. 各區公所辦理水土保持及農路維護小型工程 6,400 萬元。
 27. 污水下水道管網附屬相關工程 7,000 萬元。
 28. 各行政區雨水下水道建置工程 4,500 萬元。
 29. 現地處理設施操作維護管理、污泥清除處理、環境檢測費用 9,450 萬元。
 30. 污水下水道系統設備改善、汰舊更新、緊急搶修、疏通、納管、改善、修繕維護工程及巡檢維護 8,000 萬元。
 31.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中興大排(大衛路至國光路)護岸改善治理工程 5,096 萬 7 千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32.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軟埤仔溪排水 0K+000~2K+651 治理工程 6,981 萬 6 千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33. 第 5、6、7、8、9、10、11 期市地重劃區及廊子地區區段徵收污水管線、下水道維護改善及設施修繕等工程 6,100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4.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 3 億 1,049 萬 8 千元。(總經費 3 億 1,050 萬, 112 年(含)以前 2 千元、113 年 3 億 1,049 萬 8 千元)
35. 充實及汰換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消防衣裝備 4,410 萬元
36. 臺中市公共圖書館圖書充實計畫 1 億元。
37. 許良宇圖書館室內裝修家具設備景觀及停車場工程 4,266 萬 3 千元。(總經費 7,371 萬 8 千元, 113 年 4,266 萬 3 千元、114 年 3,105 萬 5 千元)
38. 臺中市中山堂空調改善工程 4,088 萬 5 千元。
39. 圖書館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4,500 萬元。
40. LED 節能路燈暨行人加強照明安全計畫 5,000 萬元。
41. 北屯區第 28 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 5,862 萬元。(總經費 7 億 5,422 萬 4 千元, 112 年(含)以前 2 億 2,679 萬 6 千元、113 年 5,862 萬元、114 年 4 億 6,880 萬 8 千元)
42. 東勢區第一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 1 億 5,714 萬 5 千元。(總經費 3 億 2,530 萬元, 112 年(含)以前 1 億 214 萬元、113 年 1 億 5,714 萬 5 千元、114 年 6,601 萬 5 千元)
43. 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 1 億 6,639 萬 1 千元。(總經費 3 億 6,000 萬元, 112 年(含)以前 1 億 1,863 萬 7 千元、113 年 1 億 6,639 萬 1 千元、114 年 7,497 萬 2 千元)
44. 崇德殯儀館擴充新增冷凍庫數量及汰舊更新老舊冷凍庫工程 2,933 萬 9 千元。(總經費 5,172 萬 1 千元, 113 年 2,933 萬 9 千元、114 年 2,238 萬 2 千元)
45. 數位市民平台系統維運推廣、點數平台建置及功能擴充 3,271 萬 6 千元。
46. 臺中市建築執照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擴充計畫、建管檔案數位化影像製作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線上申報便民服務系統開發計畫、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服務系統開發計畫及都市發展決策支援雛型系統擴充計畫等 5,254 萬 8 千元。(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47. 公寓大廈鼓勵成立管理委員會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暨促進社區環境改善及提升居住安全計畫 4,688 萬 5 千元。(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48. 臺中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整體規劃、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評估研究 3,500 萬元。(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49. 臺中市農業災害復健補助計畫 5,000 萬元。(農業發展基金)
50. 補助各級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場、批發市場及其他與農業有關之非營利性團體設置或改善農產品截切場、集貨包裝場(中心)及冷鏈物流供應鏈(中心)、供應農產品、配送、調節產銷等計畫 3,600 萬元。(農業發展基金)
51. 2024 中台灣元宵燈會活動 3,160 萬元。(總經費 4,000 萬元, 112 年 840 萬元, 113 年 3,160 萬元)
52. 原住民族基層建設小型零星工程實施計畫 3,000 萬元。
53. 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清運及處理 3 億 8,000 萬元。
54. 文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費 2 億 1,740 萬元。
55. 后里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費 1 億 4,754 萬 9 千元。
56. 烏日資源回收焚化廠建設攤提費用 1 億 4,533 萬 5 千元。
57. 一般廢棄物分選打包計畫 1 億 4,600 萬元。
58. 焚化廠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及監督計畫 1 億 4,330 萬 4 千元。
59. 后里資源回收焚化廠吊車及控制系統設備改善計畫 1 億 3,586 萬 7 千元。
60. 清潔車輛汰舊換新計畫 7,560 萬元。
61. 烏日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 5,585 萬 4 千元。(總經費 18 億 8,568 萬 9 千元, 113 年 5,585 萬 4 千元, 114 年 1 億 7,549 萬 1 千元, 115 年 1 億 7,715 萬 6 千元, 116 年(含)以後 14 億 7,718 萬 8 千元)
62. 烏日 BOT 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及營運工作計畫委託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 4,350 萬元。
63. 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及建置 1 億 385 萬元。(含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575 萬元、台電促協金 110 萬元)
64. 警用車輛汰換購置計畫 6,435 萬元。
65. 交通執法設備汰換增購案 5,940 萬元。
66. 錄影監視系統維修保養案 9,569 萬 6 千元。
67. 內政部協助地方政府支應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調增經費 5,104 萬 3 千元。
68. 肉品市場原地活化轉型辦理辦公大樓拆除及家禽大樓建物補償費 3,769 萬 2 千元。
69. 北區肉品市場社會住宅基地既有建物拆遷及補償計畫 8,441 萬 5 千元。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伍、稅式支出報告

本市 113 年度稅式支出報告，係依據「預算法」、「財政紀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稅式支出乃政府機關透過租稅減免措施，提供給特定對象的租稅讓與，此將造成部分稅收減少。如同將徵得稅收再補貼特定對象，具有間接支出性質。為完整揭露租稅減免措施對稅收之影響，茲就本市各稅稅式支出項目及推估對稅收之影響金額分述如下：

一、印花稅

印花稅為憑證稅，並非各種憑證皆需繳納印花稅，且免稅憑證無須向稽徵機關申報，依印花稅法第6條、農業發展條例第46條及47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1條及24條、企業併購法第39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3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8條、農業金融法第37條之2、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38條、農會法第11條之6、漁會法第14條之6、私立學校法第68條及政治獻金法第11條規定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113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2億15萬元。

二、使用牌照稅

政府為鼓勵使用低污染車輛及擴大照顧身心障礙者，提供相關減免租稅優惠。依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第2項、第7條及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可提出申請減免牌照稅。113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10億8,490萬元。

三、地價稅

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荒、改良土地者等，得予適當之減免。113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52億8,695萬元。

四、土地增值稅

為減輕自用住宅用地所有權人之租稅負擔，於申報移轉時給予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另為增進公共利益，私人捐贈土地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及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者，免徵土地增值稅；此外，土地因重劃、都市更新及被徵收等亦提供租稅減免優惠措施。113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156億1,278萬元。

五、房屋稅

為求課稅公平合理及政策性目的，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學校、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鹽業、宗教、醫療、慈善或公益事業、受重大災害及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等所使用之房屋，房屋稅條例第14條及第15條分別規定公有、私有房屋之免徵、減徵規定。另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公益，及為加速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都更，以維護民眾居住安全，訂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新市鎮開發條例、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住宅法等等，對特定房屋之減免。113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18億6,372萬元。

六、契稅

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公益及加速都市更新以維護民眾居住安全，訂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新市鎮開發條例及都市更新條例等，就不動產移轉時核課之契稅予以減徵。113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880萬元。

七、娛樂稅

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活動，減半徵收娛樂稅；且依本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3條第22項規定，其徵收率再予減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半課徵。另依娛樂稅法第4條規定，教育、文化、公益及慈善機關等組織所舉辦之各種娛樂，亦有相關免徵條件。113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800萬元。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合計				199,658	215,937	200,152
1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1款	78,708	66,278	69,221
2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立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2款	5,756	5,829	5,917
3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6款	16,242	15,751	15,095
4	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1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7款	69,050	99,274	79,596
		農業發展條例	第46條、第47條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11條、第24條			
5	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印花稅法	第6條第12款	-	-	-
6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13款	484	456	459
7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14款	28,694	28,289	28,564
8	建造國際航線船舶所訂契約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16款	-	-	-
9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收購、合併，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合併，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	企業併購法	第39條	-	-	-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13條	-	-	-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28條	-	-	-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0	農、漁會依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印花稅免徵。	農業金融法	第37條之2	-	-	-
11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產生之印花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38條	-	-	-
12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農會法	第11條之6	-	-	-
13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漁會法	第14條之6	-	-	-
14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免繳納印花稅。	私立學校法	第68條	-	-	-
15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之收據免繳印花稅。	政治獻金法	第11條	724	60	1,300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合計				980,243	1,065,523	1,084,907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4條	3,736	3,851	3,900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免徵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	使用牌照稅法	第5條第2項	118,487	186,961	190,000
3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1款	7	7	7
4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2款	-	-	-
5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3款	18,750	18,946	20,000
6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4款	14,433	14,246	14,200
7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5款	-	-	-
8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6款	1,418	1,377	1,300
9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7款	-	-	-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0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8款	766,695	783,214	795,000
11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9款	1,806	1,849	2,000
12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10款	12,092	12,143	13,500
13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11款	-	-	-
14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第2條第3項	42,819	42,929	45,000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合計				5,619,717	5,409,446	5,286,954
1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1款	1,184,809	1,217,571	1,251,239
2	公有土地－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2款	124,782	125,668	126,560
3	公有土地－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4款	120,680	119,114	117,568
4	公有土地－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5款	224,433	228,142	231,912
5	公有土地－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6款	6,159	9,808	9,808
6	公有土地－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7款	134	134	134
7	公有土地－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8款	78,005	78,022	78,039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8	公有土地－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9款	67,199	66,442	65,694
9	公有土地－政府無償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10款	-	-	-
10	公有土地－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11款	14,874	16,423	18,133
11	公有土地－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前，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12款	59	59	59
12	公有土地－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13款	148,238	148,497	148,756
13	公有土地－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用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2項	499	499	499
14	公有土地－原合於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3項	-	-	-
15	公有土地－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經專案報請核准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4項	-	-	-
16	私有土地－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1款	121,612	120,037	118,48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7	私有土地－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學術研究機構，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2款	255	255	255
18	私有土地－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之地價稅減徵50%；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7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3款	39	39	39
19	私有土地－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用地，地價稅或田賦減徵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4款	-	-	-
20	私有土地－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5款	38,047	41,275	44,777
21	私有土地－私立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6款	-	-	-
22	私有土地－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7款	-	-	-
23	私有土地－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8款	472	446	-
24	私有土地－寺廟、教堂、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9款	46,011	46,123	46,235
25	私有土地－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10款	4,926	4,851	4,777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26	私有土地－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地價稅或田賦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11款	5,323	5,382	5,442
27	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地價稅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12款	6,974	6,982	6,990
28	私立學校，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2項	53	51	51
29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9條	1,811,015	1,808,903	1,806,793
30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依建築改良物層數減徵地價稅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0條	6,687	6,667	6,647
3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1條	5,106	5,055	5,005
32	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1條之1	21,329	21,411	21,493
33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依使用分區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1條之2	-	-	-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34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1條之3	1,149	1,141	1,133
35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1條之4	325	311	311
36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因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30%範圍內酌予減徵。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1條之5	-	-	-
37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2條	353	323	307
38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出租人無償供承租人使用之農舍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6條	-	-	-
39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減半徵收2年。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7條	723,488	466,960	301,389
40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31條第2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4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交通建設興建或營運期間，地價稅之徵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31條第2項	4,147	4,147	4,147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41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39條	484	337	235
42	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免。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第11條第2項	-	2	-
43	商港區域內無償提供海關、移民、檢疫及安檢等旅客、貨物通關及行李檢查所需場地，免納地價稅。商港區域內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取得之土地，其地價稅率為10%。	商港法	第8條	-	-	-
44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9條	28,069	28,068	28,067
45	接受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其土地於興建期間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住宅法	第14條	-	-	-
46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地方政府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06/1/11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住宅法	第16條	4,745	4,661	4,776
47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住宅法	第22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	12,721	13,587	14,512
48	未放租、放領之公有山坡地，免徵賦稅。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21條	-	-	-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49	承領之山坡地不能使用部分，減免地價。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22條	-	-	-
50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9條	-	-	-
51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得減免地價稅。	災害防救法	第44條之3第3項及第4項	-	-	-
52	主管機關取得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土地，於未依第8條第1項規定處理前免徵地價稅。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10條	-	-	-
53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市鎮之建設，於施工期間免徵地價稅。(於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當年起第6年至第10年內投資建設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11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14條	-	-	-
54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地價稅第1年免徵，第2年減徵80%，第3年減徵60%，第4年減徵40%，第5年減徵20%，第6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25條	-	-	-
55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地價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25條第2項	4	4	4
56	機場公司取得直接供航空器起飛、降落與地面活動區域及供公共使用之機場專用區土地，免納地價稅；民航局提供機場公司於機場專用區使用之公有土地，亦同。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21條第2項	-	-	-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57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土地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26條	-	-	-
58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地價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29條	-	-	-
59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減半徵收地價稅或田賦。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17條	3,414	3,308	3,205
60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4條第2項第3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	國有財產法	第8條	788,930	793,346	797,787
61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99條第1項	2,077	2,090	2,103
62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地方政府得在50%範圍內減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99條第2項	1,434	1,434	1,434
63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1款	8,601	8,892	9,178
64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後地價稅減半徵收2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2款	-	-	-
65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地方政府得免徵地價稅。(106/5/10起5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1次)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8條第1項第1款	2,044	2,943	2,943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66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後地價稅地方政府得減半徵收2年。(106/5/10起5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1次)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8條第1項第2款	12	36	36
67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106/1/11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49條	-	-	-
68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1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地價稅。(107/6/27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18條	-	-	-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合計				13,887,497	15,803,521	15,612,787
1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 條例 土地稅減 免規則	第28條但 書 第35條但 書 第20條第2 款	2,108,311	2,160,760	2,322,052
2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土地稅減 免規則	第28條之1 第20條第 11款	-	-	-
3	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10%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 條例	第34條 第41條	1,500,321	1,709,102	1,693,982
4	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或自耕之農業用地，另行購買性質相同之土地者，得申請重購退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 條例	第35條 第44條	94,673	95,581	96,370
5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 條例 土地稅減 免規則	第39條之1 第1項 第42條第4 項 第20條第7 款	1,592,410	1,905,681	1,805,156
6	區段徵收之土地，領回抵價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40%。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 條例 土地稅減 免規則	第39條之1 第2項 第42條之1 第20條第6 款	163,535	220,914	191,924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7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後，2年內於新市鎮主管機關劃定地區重購營業所需土地時，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額。(自劃定地區起第6年至第10年內申請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11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24條	-	-	-
8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4款	376	1,007	982
9	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5款	-	-	-
10	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6款	-	-	-
11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7款	-	-	-
12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得減徵土地增值稅40%。(108/1/31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8款	-	-	-
13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13條第1項第4款	-	-	-
14	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11條之6第1項第4款	-	-	-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5	被合併或讓與信用部之農、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37條之2 第1項第5款	-	-	-
16	合併前區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14條之6 第1項第4款	-	-	-
17	中小企業符合特定原因，遷廠於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者，其土地增值稅按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34條	-	-	-
18	經濟部及財政部等部會依本法第12條之1第2項訂定「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第2條減免土地增值稅。	自來水法	第12條之1	-	-	-
19	內政部及財政部依本條例第32條訂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祖先遺留共有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標準」第2條減徵土地增值稅。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32條	-	-	-
以下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20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 條例	第28條之2 第35條之2	1,929,127	1,962,241	1,940,870
21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 條例 土地稅減 免規則	第39條第2 項 第42條第2 項 第20條第4 款	2,372,080	3,072,656	2,736,007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22	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3項	14,345	5,324	6,793
23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 條例 農業發展 條例	第39條之2 第45條 第37條	3,847,320	4,299,290	4,401,852
24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發展 條例	第38條之1	221,892	234,153	257,351
25	依法調整或變更建築師公會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建築師法	第31條之1 第2項第4款	-	-	-
26	依法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技師法	第28條第3 項第4款	-	-	-
27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或繼承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水利法	第97條之1	874	2,590	1,915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28	長照有關機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無償移轉該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自107/1/31起，5年內設立登記者適用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第19條	-	-	-
29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私立學校法	第68條第3項	-	-	-
30	學校法人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1受贈土地者，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私立學校法	第71條第3項及第4項	-	-	-
31	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或不願、不能參與分配，按各權利人權利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分配者，其土地增值稅減徵40%並准予記存。	都市更新條例	第60條第4項	-	-	-
32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13條第1項第5款	-	502	167
33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原供金融機構直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28條第1項第2款	-	-	-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34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以股份為支付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之土地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企業併購法	第39條第1項第5款	42,233	133,720	157,366
35	過渡銀行依法承受停業要保機構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時，停業要保機構所有不動產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要保機構概括承受過渡銀行之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時，亦同。	存款保險條例	第37條	-	-	-
36	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農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11條之6第1項第3款	-	-	-
37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其所有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37條之2第1項第4款	-	-	-
38	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14條之6第1項第3款	-	-	-
39	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中小企業者，其土地增值稅得分5年平均繳納。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33條	-	-	-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合計				1,696,780	1,792,370	1,863,726
1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1款	196,028	195,584	196,049
2	公有房屋－供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2款	6,768	7,156	7,656
3	公有房屋－供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3款	7,642	7,770	7,720
4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4款	317,232	321,196	324,561
5	公有房屋－供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5款	5,100	5,413	5,224
6	公有房屋－供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6款	527	528	532
7	公有房屋－供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7款	28,342	30,941	30,369
8	公有房屋－供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8款	955	996	980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9	公有房屋－供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9款	173	345	227
10	公有房屋－供政府機關為輔導排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10款	603	954	714
11	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1款	206,382	216,263	223,861
12	私有房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自有房屋，直接供其辦理事業所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2款	41,282	43,847	41,388
13	私有房屋－供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3款	52,461	57,599	60,725
14	私有房屋－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4款	1,642	1,492	1,652
15	私有房屋－公益社團自有房屋，供其辦公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5款	13,871	14,447	14,106
16	私有房屋－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6款	18,317	19,273	20,527
17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5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7款	1,938	1,966	1,913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8	私有房屋－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8款	2,243	3,585	2,699
19	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規定金額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9款	116,735	153,630	179,691
20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之倉庫，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10款	1,306	1,373	1,339
21	私有房屋－經許可設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11款	-	-	-
22	私有房屋－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2項第1款	134	133	126
23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2項第2款	636,424	657,135	685,178
24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2項第3款	507	497	507
25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3成以上不及5成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2項第4款	285	326	299
26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31條第2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5條規定，新建房屋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房屋稅減徵5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31條第2項	3,067	3,065	3,069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27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39條	2,933	6,889	3,986
28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9條	4,260	4,163	4,250
29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第1年至第5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80%、60%、40%、20%，第6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25條	-	-	-
30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房屋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25條第2項	3,363	3,295	3,362
31	機場公司作價投資取得或自行於機場專用區興建之建築物，免納房屋稅。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21條第3項	-	-	-
32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26條	-	-	-
33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29條	-	-	-
34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10條	33	32	32
35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17條	2,006	1,956	2,000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36	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4條第2項第3款所指事業者外，免徵建築改良物稅。	國有財產法	第8條	13,284	13,495	13,442
37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免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99條第1項	306	321	309
38	更新地區內之建築物更新後房屋稅減半徵收2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2款	861	1,974	1,417
39	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2年期間內未移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10年為限。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3款	-	-	-
40	本條例施行後5年內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重建後房屋稅減半徵收2年。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8條第1項第2款	296	1,864	2,977
41	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2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10年為限。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8條第1項第3款	7	81	155
42	災區內之建築物，得減免房屋稅。	災害防救法	第44條之3第3項及第4項	-	-	-
43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住宅法	第22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	9,256	12,577	17,089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44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房屋稅。(106/1/11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49條	-	-	-
45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1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房屋稅。(107/6/27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18條	-	-	-
46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99條第2項	211	209	186
47	公有房屋－供臺鐵公司作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自113年1月1日施行)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第20條			3,409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合計				10,821	2,150	8,808
1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14條第1款	7,030	198	2,409
2	政府經營之郵政事業，因業務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14條第2款	-	-	-
3	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或因土地重劃而交換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14條第3款	-	-	-
4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變更起造人名義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14條第4款	-	-	-
5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其興建中之建築工程讓與他人繼續建造未完工部分，因而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受讓人，並以該受讓人為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14條第5款	-	-	-
6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成立，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14條之1第1款	-	-	-
7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14條之1第2款	-	-	-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8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14條之1第3款	-	-	-
9	不動產為因遺囑成立之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14條之1第4款	-	-	-
10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14條之1第5款	-	-	-
11	民間機構參與本條例第五條所獎勵之重大交通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房地稅及契稅標準	第6條第1項	-	-	-
12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強制收買及第四十五條規定依原許可條件有償或無償概括移轉，取得民間機構之營運資產或興建中之工程，免徵契稅。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房地稅及契稅標準	第6條第3項	-	-	-
13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39條第1項	-	-	-
14	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合併，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免繳納契稅。	私立學校法	第68條第1項	-	-	-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5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9條第1項	-	-	-
16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買賣契稅第1年至第5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80%、60%、40%、20%，第6年起不予減免，但以1次為限。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25條第1項	-	-	-
17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契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4款	78	66	1,266
18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契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7款	-	-	-
19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契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8款	-	-	-
20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25條第1項	-	-	-
21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13條第1項第1款	-	-	-
22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免徵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契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28條第3款	-	-	-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23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而生之契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38條第1項第1款	-	-	-
24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企業併購法	第39條第1項第2款	3,479	1,282	4,669
25	依本法第28條之1第2項及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調整或變更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免徵契稅。	建築師法	第31條之1第2項第4款	-	-	-
26	經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其贖餘財產歸屬於該全國性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免徵契稅。	技師法	第28條第3項第4款	-	-	-
27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農會法	第11條之6第1項	-	-	-
28	中央主管機關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免徵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契稅。	農業金融法	第37條之2第1項第1款	-	-	-
29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漁會法	第14條之6第1項	-	-	-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30	教會分設教堂，依內政部規定，就地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將其部分不動產劃分登記為分設教堂財團法人所有免徵契稅。	財政部	台財稅第31581號	-	-	-
31	取得園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管理處依法取得建築物之契稅。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21條第1項第3款	234	570	445
32	派遣方相對機構就其為執行授權職務而使用之不動產，應豁免繳納接受方相對機構總部所在地管轄領域內中央或地方之不動產稅捐。派遣方相對機構就其財產、收入、業務和其他交易行為，應豁免繳納接受之相對機構總部所在地管轄領域內中央或地方當局之稅捐。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特權、豁免稅暨豁免協定	第7條(d)項	-	-	-
33	本法施行前，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社會救助法外，政府已辦理之各類住宅補貼或尚未完成配售之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應依原依據之法令規定繼續辦理，至終止利息補貼或完成配售為止。	住宅法	第59條	-	34	19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合計				16,934	3,736	8,005
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4條第1項第1款	4,016	200	3,400
2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4條第1項第2款	1	-	-
3	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娛樂稅法	第4條第1項第3款	-	-	-
4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30條	11,871	2,527	3,400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及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2條、第7條			
5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訂有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得依各該縣市之規定減半課徵娛樂稅。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本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3條第2項	9	1	5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6	經文化部認可減半課徵娛樂稅之文化藝術活動，如亦符合各該縣市所訂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娛樂稅再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30條 第2條、第7條	1,037	1,008	1,200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本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3條第2項			